

# 海安市水利局文件

海水〔2022〕111号

## 关于印发《海安市水利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各职能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水利工程建设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组织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海安市水利局修订完善了《海安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编制的相关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 海安市水利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海安市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2
1.5 应急预案体系 .....	2
2 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界定 .....	3
2.1 事故风险类型 .....	3
2.2 隐患排查治理 .....	4
2.3 较大涉险事故 .....	5
2.4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	5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5
3.1 组织机构 .....	5
3.2 机构职责 .....	6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	7
4.1 预警 .....	7
4.2 信息报告 .....	8
5 应急响应 .....	10
5.1 响应分级 .....	10
5.2 响应程序 .....	10
5.3 处置措施 .....	10
5.4 应急结束 .....	11
6 信息发布 .....	12
7 后期处置 .....	12
7.1 善后处置 .....	12
7.2 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	12
8 保障措施 .....	12
9 应急预案管理 .....	13
附件 1 海安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	14
附件 2 海安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15
附件 3 海安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16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海安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组织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保障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和水利工程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江苏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通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水利局直接负责的工程建设（是指由市水利局或局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理以及其他生产活动中发生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以下统称“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指导本市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自然灾害（如洪涝、台风、地震、暴雨、暴风雪、旱灾等）、公共卫生（如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等）、社会安全（如重特大刑事案件、重特大火灾、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学校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不适用于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利工程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防止事态加重蔓延，保护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 **1.4.2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不同等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处置。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委会组织协调下，按照职责和权限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指导和配合工作。

##### **1.4.3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由市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局各机关科室和直属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

##### **1.4.4 科学决策，快速应对**

第一时间对生产安全事故原因进行判断，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快速响应机制；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

急救援能力。

#### **1.4.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重大危险源监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 **1.5 应急指挥体系**

市水利局建立应急处理指挥中心，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任指挥，局业务分管领导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任副指挥，局安全领导小组、局办公室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指挥中心成员。

## **2 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界定**

### **2.1 事故风险类型**

根据工作实际，市水利局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风险主要存在于市水利局直接组织实施的工程建设、局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办公后勤、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主要是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对工程造成损坏、对财产造成损失、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各类事故风险。

事故风险主要包括：

I类风险：①火灾事故；②溺水事故；③沉船事故；④水利工程运行事故；⑤特种设备、闸门、启闭机运行、施工机械事故等。

II类风险：履行行业监管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伤害：①物体打

击；②触电；③车辆伤害；④机械伤害；⑤起重伤害等。

III类风险：监管的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①施工中土石方塌方和结构坍塌事故；②施工围堰坍塌事故；③脚手架坍塌及高空坠落事故；④施工场地内道路交通事故等。

其他风险：其他原因造成的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事故风险等。

## 2.2 隐患排查治理

市水利局局属单位和局组织实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工程设施巡查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于情况复杂、不能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必须逐级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应急防护措施，制定周密方案限期消除。

## 2.3 较大涉险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是指：

- (一) 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 (二) 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三) 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 (四)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码头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 (五)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下同。

## **2.4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分为：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组织机构**

市水利局应急组织领导机构(以下简称领导机构)为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和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为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安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简称“质安站”)。现场指挥部一般由现场指挥、副指挥，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等工作组组成。

## **3.2 机构职责**

### **3.2.1 领导机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急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领导、协调和组织应急处置，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策部署。组建现场指挥部，明确指挥、副指挥，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专家组等工作组，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必要的现场处置条件和支撑。综合协调组由局办公室、质安站、水利规划建设科等科室负责人组成。现场处置组由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河长制工作科、水政监察大队等科室以及相关局属单位负责人组成。

(3) 启动本预案，明确响应级别，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等善后工作及其他工作。

### **3.2.2 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领导机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了解和掌握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相关信息，报告领导机构。

(3) 承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日常工作，开展本预案的修订、演练、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4) 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 **3.2.3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及时赶赴现场，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及时制定救援措施和处置方案。

(2) 根据实际情况，对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专家组等工作组成员进行补充完善，必要时也可再成立其他工作组。

(3) 根据制定的处置方案，明确各工作组的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及时传达、落实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

(5) 收集、汇总事故现场信息，并及时上报。

(6)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对事件调查、善后处理、是否终止应急响应等工作提出建议。

(7) 作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 **3.2.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善后和调查工作。

###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 **4.1 预警**

对市水利局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建设、局属水利工程运行管

理、办公后勤、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相关责任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进行监测监控，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等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作出应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做好自救互救准备，及时向各工作岗位人员发出预警。若预判可能影响周边单位和人员，应在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必要时应向市水利局和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出预警。

接到信息报告后，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决定是否派出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指导排除险情。险情解除后，相关责任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解除预警，并视情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 4.2 信息报告

### 4.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市水利局设立信息接收电话，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和通报。

法定工作时间（上午 8: 30-12: 00；下午 14: 00-17: 30）：

电话：0513-88862633；0513-81868536 传真：0513-88908136

其他时间：

电话：18795449736；15366390578

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室或局其他相关科室（单位或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向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出汇报。

市安委会办公室电话：0513-88169810

#### **4.2.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采用电话快报和文字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第一时间先行电话快报，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于 20 分钟内电话快报、40 分钟内书面将事故情况如实向市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报告，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规定，向市政府和市安委会作出汇报。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及工程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对于不能立即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先按照本预案进行报告，其后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补报有关事故定性和调查处理结果。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或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人员伤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当日及时补报。

#### **4.2.3 信息传递**

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还应当根据事故情况，向相关部门作出通报。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等级，市水利局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启动 I 级响应，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3) 发生一般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或相关科室（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 **5.2 响应程序**

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立即组织紧急会商，通报事故情况，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本预案，确定响应等级。明确现场指挥部指挥、副指挥，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专家组等工作组牵头人员和组成人员。明确赶赴现场时间、方式，需调配的车辆、物资、设备和经费等应急资源。

### **5.3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后，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风险，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1) 根据“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现场指挥部应及时与负责现场处置的地方人民政府取得联系，进行沟通、协调和配合，积极提供专业应急技术支持。

(2) 尽快了解事故发生基本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灾害和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事故处置方案和进展情况、事故救援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总体决策部署，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下一步事故处置方案、措施和任务分工。根据需要，协调调动水利抢险队伍、物资、设备等。

事故处置方案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便于操作。采取的措施应优先抢救人员，遏制产生重大社会危害，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将事故产生的影响和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3) 及时向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并根据领导小组的最新指令或现场处置情况，建立工作组，分组开展相关工作。

综合协调组：负责应急处置资金、救援物资筹集调配、与当地政府协调沟通、维护现场秩序、舆论宣传等工作。

现场处置组：负责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抗灾减灾、修复重建等相关工作。

专家组：负责对抢险方案等进行论证审查，解决应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 5.4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可能导致次生、衍

生事故隐患得以消除后，根据负责现场处置的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现场指挥部向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6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配合负责现场处置的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可根据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或根据社会舆情态势，指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视情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现场指挥部协助负责现场处置的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医疗救治、人员安置、修复重建、善后赔偿等工作。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和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 7.2 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事故产生、信息传递、现场处置、预案执行、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

## 8 保障措施

启动本预案所需的通信与信息、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以及其

他保障措施，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调度安排。

启动预案期间，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应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听从调度安排。

应急队伍组成人员由现场指挥部研究决定，主要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相关人员中抽调，必要时可协调社会专业救援队伍。

应急物资装备、车辆由现场指挥部提出要求，在局内统一调度，不能满足救援需要时，应当及时与社会专业部门协调联系。

所需应急救援经费由海安市水利局统一作出安排。

## 9 应急预案管理

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培训、演练和修订工作，并负责本预案的解释和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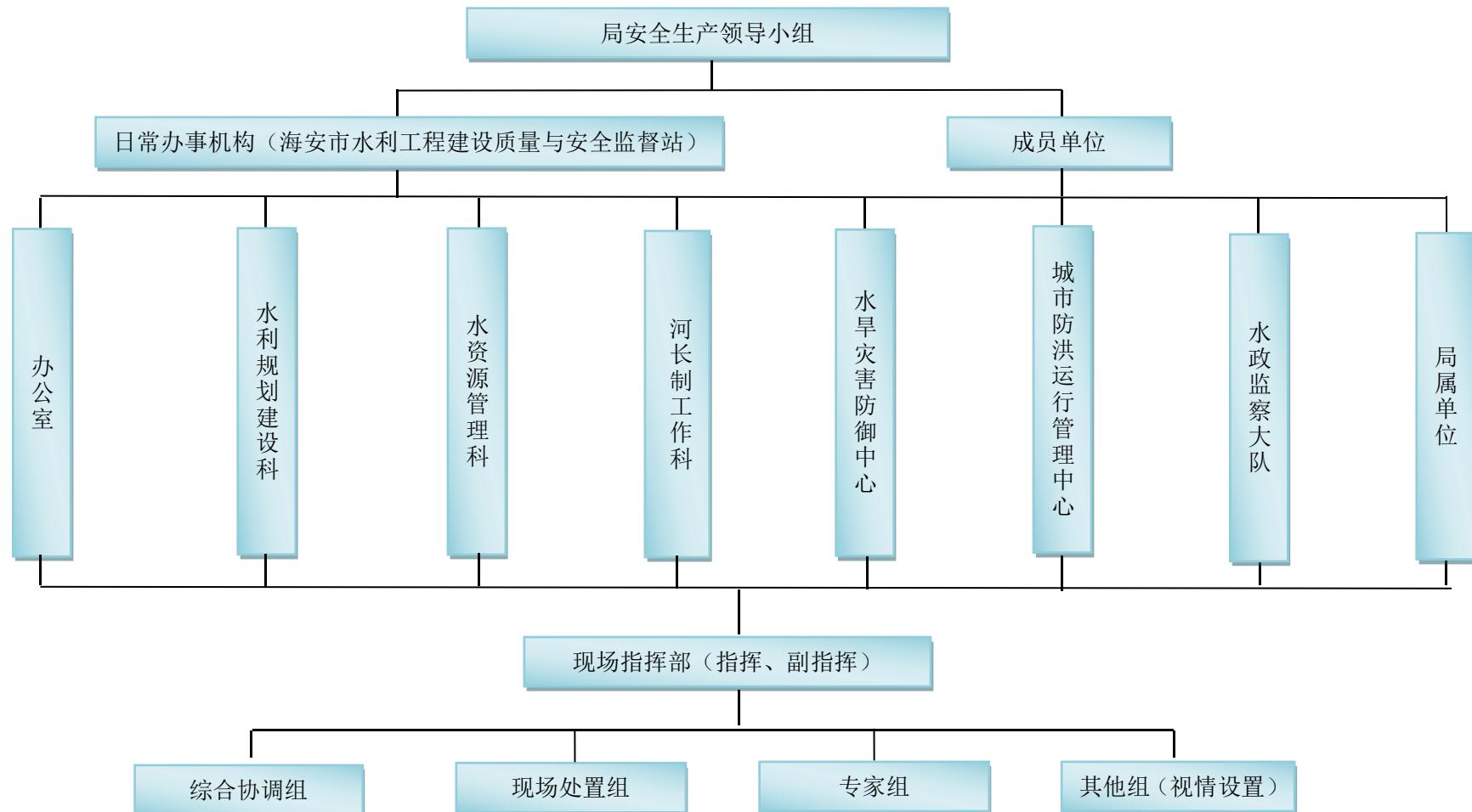
附件： 1.海安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2.海安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3.海安市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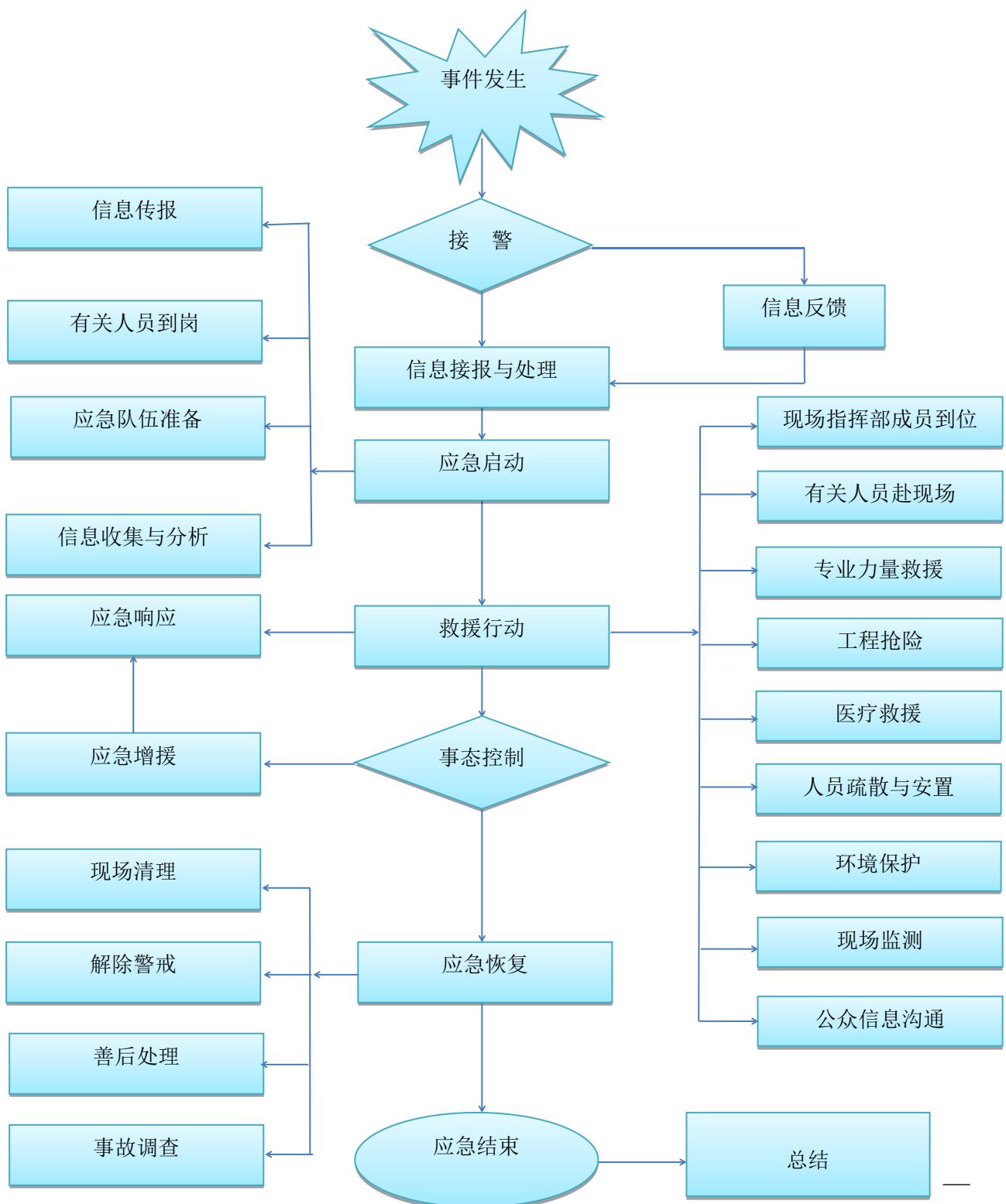
附件 1

## 海安市水利局重大安全风险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 附件 2

# 海安市水利局重大安全风险及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 海安市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 峰	局长、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
2	邓 琴	副局长、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
3	吴建国	副局长、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
4	孙小进	副局长、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
5	朱九峰	局党组成员、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
6	徐相俊	局办公室主任
7	张英建	海安市城市防洪工程运行管理中心主任
8	翟桂华	局河长制工作科主任
9	王桂根	局水资源管理科主任
10	田爱东	局水利规划建设科科长
11	田 婷	海安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站长
12	丁 胜	局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13	张长银	海安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
14	季金春	焦港北闸管理所所长
15	任鲁军	贲家集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所所长
16	崔益根	丁堡闸管理所所长
17	朱长青	北凌新闸管理所所长

18	申 泽	滨海新区（角斜镇）水利服务站站长
19	崔世鸿	李堡镇水利服务站站长
20	韩良明	城东镇水利服务站站长
21	陆君兵	大公镇水利服务站站长
22	张增明	高新区水利服务站站长
23	尤晓祥	雅周镇水利服务站站长
24	蒋俊峰	曲塘镇水利服务站站长
25	徐 磊	南莫镇水利服务站站长
26	孙炳荣	白甸镇水利服务站站长
27	韩良根	墩头镇水利服务站站长

---

抄 送：市应急管理局，存档。

---

海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